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友恭成以 自成公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刚享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D₁₁₁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第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具体内容许见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政路了工母证券买办师四中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長体内容详见20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块结果、同意了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前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块结果、同意了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相关制度令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相关制度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了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 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內各的具实性,在明代科元發性生化自然學可性。 愛慕殷仲有限公司(以下衛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

、变更注册资本

一、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7 名激励对象。据以会1名激励对象。退休意即3、不再具备主体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 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5,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 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废助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6,555,912股变更为 404,050,612股、公司法即签本由人尼亚(05.555,912平取为404,050,612页。

注判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四购注判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田 406,555,912 股变更为 404,050,612 股、公司法师资本由人民市 406,555,915 走变更为 404,050,612 元。

二、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化自办公司章程制等制度,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化自办监事会来的工作。《北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市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 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纳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1	《公司章程》	修订	审议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修订	否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7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9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三、《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致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能订所涉条目较多、删除了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全部章节、其他章节 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索龙逃锋改为" 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类别股制度,新增对类别股股东的相关规定;因删除和新增 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

7/1/1/DC	190° F4 714 245 195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55.59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05.0612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一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以 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聚余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與制、不得对治意相对人。是如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 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 表人趋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55.5912万股,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405.0612万股, 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 检资, 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提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中现有股东涨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护棚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定原的需要,依据法律,法 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环物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转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科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将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张明持有本公司即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旗阳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北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司申报的持有的本公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自公司申报的持有的本公 的股份及其变对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证 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口 任由不得抵付上。」上述,且原则后半年在、理器中上继有。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场所特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市对机化电形式的和 查分配; (二)依据场水 法特定,在 生持,参加或豪源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并行映相应的表块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键议或者质询;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型、企业企业、股东公司、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实议。 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据事会公议决议。据今会会议决议。以事分处决议。国等公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大)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实现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件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实现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应奏派股东代理人。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爵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甲填所特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请购引,按其所特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3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达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爱相。就者以对常适应未幸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达方式仅有 经预赚此,对决以某个性实理影响的除外。 经规则、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金、股东会、董事金、股东会、政事董事金、股东会、政事董事金、股东会、政事董事金、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处约会以召集股序、表达方式比反注律,行政任规或者本应当及时间人民法院继述起诉讼。在凡法院性出始决章程,或者法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这一个人,这个人是这个人员会的关键,这个人员会的人员应当的实施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的实施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证明,不是一个人员会的实施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证明,不是一个人员会的实施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证的。

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

13、通事中的回数目建入仅成三司公司机11,0以1,000年20日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数定的,公司应当侯阳 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服务 最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数定生效后移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标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员 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注除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多时事	3
率、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计录品令、董事会协创前共和党的股东主面请求互拒绝	(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C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网派的规定间入民法院提起FIX。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请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熙《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中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C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穿舒扬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L 60∓02€.	定服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Ĭ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領羽
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1	其不同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和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角音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	第会
	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努力以
	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毎互技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角ナ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83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3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台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官。	
	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6660和67日关于886公标)上的图488年第27年128日 4888年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中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县公司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耶 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相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水;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及行公司间郊中日次以;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引电弦可即率闸刃配刀条件等和字引双条;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躺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	MERGEFORMAT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	
司最近一期終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		
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在上述职权范围 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 施和办理。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进反法律、行政法规	
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作出决议。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ľ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裁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卧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太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拟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社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应当以特別決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 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 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审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蒙	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	-
隆的规定或者取乐会的优快、加当头行系称较崇削。制造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 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	
的农决权可以来中使用。重争会应当问财东公合陕远里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	人,但母一位当选重争的特票必须超过出席政东会所持农 决权的半数。 (三)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	
(() 重导宏、平组级合并特有公司有表决权政功态效日为 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四)如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缺额应在下次股	
的放示。有权强有强立监事等处处人,代定设立的政权看标的 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 权利。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候选 人人	东会另行选举。 (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投票,分别计算。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人数;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 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掼	的人奴,田重争宏促出铁选重争的建议名毕,经重争宏甲	
请股东会表决; (三)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	以通过后,田重事会问股东会强出重事疾选入开提父股东 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规选举或变更的董事 人数。 (二)独立董事保法人	-
董事、监审时、加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 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 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	1、董事会提名;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	
	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 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 提名与其存在厉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是候选	-
	履职情形的天系密切人页作为独立重争恢选人,提名恢选 人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且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 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	
	(三) 版	
	深的万式使用欧东会农庆; (四)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外刑罚. 地行期灌去冷五年 ポギロバ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洁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去逾三年.	- 1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产需额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口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
單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 (三)担任债款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遗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税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税 劳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取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金采取证券市场鬃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据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 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鸭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鸭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事	产需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整两得营业执照,两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请今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复额被大小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入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渝的; (八)法律、行弦处理成者解心,即废单规定的其他内容。	(· (· 年
單級則等政告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村该公司、企业的遗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退法被吊销营业机服,清今关闭的公司、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肆 营业外原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价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缘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 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制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等任	产海黎宗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口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五公司生产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公积金7 所留存的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分司董事会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好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分理投资证 向股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 7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5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
(一)公司者的合理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 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是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润分配7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 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利润分相结合的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1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
(2)审计 的审计排 重大资金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二 十四个月,其对公司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持 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59—下凹下方, 共对公司 信息的保管义务任兵任职结果 后仍持续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满足上述 以现金为 分之十。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展阶段、 支出安排 序,提出 且无重力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们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本次利消展阶段原时,现金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
之四十; 的,进行 例最低应		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 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
重: 3、在保证 股票估值		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 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 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
4、公司原据公司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	露。 5一百零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第一百零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
(三)利消 经营数排 发展所女	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 5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支出等情 当发表明 应提交公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大生)等的20年的公司等于全国。 一百二十一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
股东的 3、股东会 多种渠道	は、 単字なが当日接到焼びカードロハ・ロ米和土行車争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	1,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分听取中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公司村 或者外部 调整后不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有天规定司董事会 应 2、董事会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安;	
半数以」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经修改的 席股 4、公司应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便股东多公司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社会,资金,保票签据条约上是,有经任工则	
	业提供财务,注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员,灰	(二)将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件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第	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 .) () ()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 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第一百七	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册中记载 递过 第一百七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快专递送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 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第一百七 达回执」 公司通知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	
工作日分 电子邮件 为送达日 人信息系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	
公台	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	
第一百八	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 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负债表及 之日起十 体上公台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通知书的	(一)被驚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內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求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应求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依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酶任或多解则高级管理人员,(二) 注律,行为注和,由	
(四)	(二)轉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受到重力股东表决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	
第一百/ 第(二)項 事由出现 中華事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fil	
由董事可进行清算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苗事今对薪酬与考核悉品会的建议未至纳或者未完全妥	
第一百力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健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义务,不占公司则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除.	(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准。修i 特』 爱i	章:(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管理人员:(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
202	的音理人员:(\U\/\P\=\Pku\kau\kau\kau\kau\kau\kau\kau\kau\kau\k	公平早年或里尹云汉广的共他和林。 尼亞珠列希里尹 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不少于转增的公司注册资本时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能方案作出决议的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全市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依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文出安等 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持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调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当可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调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到百分之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款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调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到百分之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调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到10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30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30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调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 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整章事会批准后支施,并对外披露,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管理,内部定制,明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第一百六十六条内部审计机构的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尽顺管理,内部控制,积度的,内部使计机构发更相关重大问题或者找索,应当立的审计规的发更相关重大问题或者找索,应当立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相继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格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定于价格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制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该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怪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顯記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本的,股东应当语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统管理人员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即限品融度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允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捐销营业执照,费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处中"置组集",继有继续的投资。 (五)公司经营管理处中"置加清",从市场公司营 之十以上表块的影炼。可以清末人民法等解处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可以清末人民法等解处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REF_Ref257027475 \u2217 \u2218 MERGEFORMAT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